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，2014年4月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4月8日、4月15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，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5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5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预案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本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27日